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 集團收益上升約11.65%至795,319,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18.13%至28,969,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由55,053,000港元下降至51,306,000港元，跌幅約6.81%。
-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5港仙。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280,411,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b>795,319</b>	712,344
銷售成本		<b>(700,476)</b>	(627,541)
毛利		<b>94,843</b>	84,803
其他收益及增益淨額	4	<b>16,975</b>	7,621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5,637)</b>	(10,750)
行政開支		<b>(61,035)</b>	(39,630)
融資成本		<b>(244)</b>	(52)
除稅前溢利	5	<b>34,902</b>	41,992
稅項	6	<b>(5,933)</b>	(6,609)
期內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8,969</b>	35,383
股息	7	<b>9,723</b>	9,82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b>4.45港仙</b>	5.40港仙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598	369,094
預付土地租賃賬款		75,763	76,379
投資物業		4,310	4,310
已付按金		—	2,367
會所會籍投資		1,017	1,017
可供出售投資		1,459	1,8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2,147</u>	<u>455,0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222	134,292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209,116	166,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068	16,644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650	15,405
可收回稅項		111	111
結構性存款		11,700	11,7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0,411	281,177
流動資產總值		<u>687,278</u>	<u>626,2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11	161,692	131,4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92,360	90,972
應付稅項		112,034	105,901
衍生金融工具	10	2,214	13,628
應付股息		13,021	50
計息銀行借貸		1,750	1,121
流動負債總額		<u>383,071</u>	<u>343,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4,207</u>	<u>283,087</u>
資產淨值		<u>766,354</u>	<u>738,140</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4,973	65,355
儲備		691,658	659,764
建議股息		9,723	13,021
總權益		<u>766,354</u>	<u>738,14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詳列於該財務報表內。

### 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本集團在所取得之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以前稱為負商譽）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新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首次採納，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新／經修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指出所有此等新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潛在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業務劃分之主類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類報告基準。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收益、業績及若干開支之資料。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便服鞋 千港元	嬰兒及 小童鞋 千港元	豪邁型 戶外鞋 千港元	鞋履零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24,065</u>	<u>347,508</u>	<u>17,668</u>	<u>6,078</u>	<u>795,319</u>
分類業績	<u>20,372</u>	<u>11,140</u>	<u>824</u>	<u>(3,810)</u>	<u>28,526</u>
未分配收入					14,387
未分配開支					(7,767)
融資成本					(244)
除稅前溢利					<u>34,902</u>
稅項					<u>(5,933)</u>
期內溢利					<u><u>28,969</u></u>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便服鞋 千港元	嬰兒及 小童鞋 千港元	豪邁型 戶外鞋 千港元	鞋履零售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87,497</u>	<u>248,813</u>	<u>76,034</u>	<u>—</u>	<u>712,344</u>
分類業績	<u>24,776</u>	<u>10,489</u>	<u>5,123</u>	<u>—</u>	<u>40,388</u>
未分配收入					7,621
未分配開支					(5,965)
融資成本					(52)
除稅前溢利					<u>41,992</u>
稅項					<u>(6,609)</u>
期內溢利					<u><u>35,383</u></u>

(b) 市場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市場地區分類收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35,351</u>	<u>286,868</u>	<u>73,100</u>	<u>795,31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73,451</u>	<u>300,407</u>	<u>38,486</u>	<u>712,344</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並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出售貨品	<u>795,319</u>	<u>712,344</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315	4,947
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1,970	1,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7,659	(1,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	-
租金收入總額	121	228
匯兌盈虧淨額	1,954	780
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634	-
其他	<u>1,306</u>	<u>1,884</u>
	<u>16,975</u>	<u>7,621</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503,507	475,031
折舊	18,529	17,010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946	946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44	52
利息收入	(5,285)	(6,659)
員工成本及工資(不包括董事酬金)	153,070	123,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3	2,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	—
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634)	—
	<u>503,507</u>	<u>475,031</u>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7	97
其他地區	5,776	6,512
	<u>5,933</u>	<u>6,60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七年：1.5港仙)	9,723	9,826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派付。

## 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8,9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38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1,348,522股(二零零七年：655,046,445股)計算。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期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欠付之餘額約134,6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312,000港元)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9,116</u>	<u>-</u>	<u>-</u>	<u>-</u>	<u>209,116</u>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6,831</u>	<u>71</u>	<u>10</u>	<u>-</u>	<u>166,912</u>

## 10.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幣合約	<u>11,650</u>	<u>2,214</u>	<u>15,405</u>	<u>13,628</u>

遠期外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具信譽銀行進行。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未能符合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匯率風險。非對沖外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為7,6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淨額1,930,000港元），已計入期內之損益表中。

## 11.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90日以內 千港元	91-180日 千港元	181-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52,972</u>	<u>4,399</u>	<u>3,666</u>	<u>655</u>	<u>161,692</u>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8,669</u>	<u>1,730</u>	<u>127</u>	<u>956</u>	<u>131,482</u>

##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Star (1) Limited、Star (2) Limited、Star (3) Limited及Viewexcel Limited（統稱為「MOCCA」）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3,672,000港元（「收購事項」）。MOCCA在香港從事鞋履、皮包及配飾之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

MOCC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先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	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676	1,676
存貨	3,482	3,482
廠房及設備	562	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586)	(1,586)
	<u>4,306</u>	<u>4,306</u>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u>(634)</u>
以現金支付		<u>3,672</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672)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2</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u>(3,500)</u>

自收購事項以來，MOCCA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之收益貢獻約6,000,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期初發生，則綜合收益及綜合純利分別約796,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零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充足訂單所支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7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12,000,000港元），按期增長約11.65%。銷量之增長帶動總產量增加約6.79%至約7,800,000對，與此同時，平均售價亦上升約3.80%，反映本集團持續將其產品由價格敏感之大眾化市場推進優質品牌時裝類別之成效。為應對急劇轉變之宏觀環境，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節其產品組合，以迎合市場需求與潮流。

雖然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約18.13%至約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000,000港元），但平均售價之調升略為減輕了工資不斷上漲之影響。期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工資上升，而銷售開支則因就柬埔寨初步投產之交付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控制生產成本，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燃料及原材料價格見頂，加上實行「精實生產系統」，生產效率得以有效提升。期內每股盈利約4.45港仙（二零零七年：約5.40港仙）。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產品及市場組合，確保有穩定之收入基礎，並能進軍利潤及增長更佳之類別。儘管次按市場崩潰及其後發生國際金融危機，憑藉世界級生產技術及成本優勢，本集團仍能增加對美國之銷售。這反映出本集團之營商觸覺，並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開發緊貼市況瞬息萬變之優質流行鞋類產品。

由於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穩健，本集團欣然維持與股東分享成果之派息政策，以感謝彼等鼎力支持。

###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提升核心生產能力為首要任務，並一直視之為奮鬥目標，期望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中心之一站式原設備製造服務，鞏固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基於全球經濟衰退及產品安全問題，品牌客戶日漸傾向與可靠生產商締結夥伴關係，以確保彼等能符合其不斷提高之嚴格成本效益及質量要求，所以上述策略尤其重要。

憑藉強勁之生產及產品開發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開發優質便服時裝鞋，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中較高檔類別所佔比重。此持續政策旨在提升本集團發展新款優質便服鞋項目之能力，以爭取現有及潛在客戶之新訂單。

本集團按策略定位於高檔市場，以及建立跨域生產基地，因而可維持理想之地域覆蓋面，得以從美國及歐洲市場獲取穩健及來源分散之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包括越南及柬埔寨在內之東南亞生產中心，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基地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本集團不僅處於經濟衰退，還受到銀行嚴重財務危機之影響。幸而，在持續審慎流動現金管理所帶來之穩健財政支援下，相比競爭對手，本集團更有能力在全球經濟衰退中生存下去。

為保持成本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用精實生產系統，重整營運及生產流程，以達致更高效率、縮短生產期，並減少原料和勞動力之消耗。董事相信，在市道低迷時有必要採取此等措施以維持抵禦能力。

## 營運表現

隨着一連串中國政府新政策出台，如更嚴苛之勞動法規及環保條例，中國製造商已舉步維艱，加上目前環球金融海嘯所引發之新一輪沖擊，鞋類行業可謂雪上加霜。

受到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之金融危機、人民幣升值及中國重點落實新勞動合同法所引致生產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一如中國其他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鞋業亦面臨極大困境。海關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八年首九個月，中國之鞋品出口（按量計）較去年輕微下降，表示整體勢頭減弱。雖然本集團對於其近期在逆境中反升之業績感到鼓舞，但仍會對經營困難及影響造鞋商之貿易問題提高警覺。

細看各項成本變化：在原油價格靠穩及實行精實生產系統之情況下原料成本微降；薪酬開支因中國新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而有所增加，儘管在本集團之效率提升計劃下，工人減省某程度上對此有所紓緩；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柬埔寨之新廠房設施因試產而引致折舊開支，行政及銷售開支上升；最後，由於本集團首度進軍香港之女士時裝鞋類零售業務，引致租金開支增加。整體而言，本集團會繼續在經營中實施成本控制，以減省經常性開支。

實行其擴充計劃之同時，本集團定會運用審慎之財務管理措施，且不鼓勵任何投機性交易。

於報告期間，儘管利潤較豐厚之高檔便服鞋類別佔整體營業額之比例下跌，惟嬰兒及小童鞋履類別之銷售強勁，使本集團之平均售價得以上升。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優質便服類別佔總營業額之約53.32%（二零零七年：約54.40%），而嬰兒及小童類別及豪邁型戶外類別則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69%（二零零七年：約34.93%）及約2.22%（二零零七年：約10.67%）。產品組合結構轉變，部分原因為歐盟市場之嬰兒及小童鞋之需求增加。

本集團之客戶地區分佈平衡得宜，有助本集團之長遠健康發展。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之訂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74%（二零零七年：約52.43%）、約36.07%（二零零七年：約42.17%）及約9.19%（二零零七年：約5.40%）。尤須提及，儘管市場動盪及人民幣升值，輸往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仍錄得輕微上升。

本集團之核心生產能力包括合共39條生產線之廠房網絡，其中14條位於越南及柬埔寨，25條設於中國，包括9條位於中山及16條位於珠海。此跨域生產基地為本集團多個市場領域之業務及產品開發活動提供持續支援，並令本集團減輕潛在之政治及市場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Skechers、Clarks、Stride Rite、Camper及G-Star，該等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總營業額約93.11%（二零零七年：約98.8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Star (1) Limited、Star (2) Limited、Star (3) Limited及Viewexcel Limited（統稱「MOCCA」）之10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於香港從事鞋履、皮包及配飾之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3,672,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支付。

本集團推出一項業務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長遠之增長動力。

收購香港時裝鞋連鎖店MOCCA後，本集團正積極於區內開設分店。管理層就客戶反應良好感到鼓舞，惟對於進一步發展中國及香港零售業之下一步計劃，則會審慎處理。店鋪之開業成本導致中期分類錄得虧損約3,800,000港元，惟董事會深信，該業務單位將會逐漸發展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儘管全球信貸狀況緊張勢必導致需求萎縮，商品價格波動亦難免為製造商增添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抱審慎態度。按目前訂單記錄，儘管二零零九年初期放緩，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依然穩定，特別是其核心高檔便服鞋及小童鞋類別。參考過往市道出現歷史性急轉直下時之情況，基於鞋履乃日常必需品，鞋類行業可望循經濟週期復甦。

鑑於信貸緊張對行業活動造成影響，中國製造商轉為寄望中國政府在金融危機後推出措施穩定經濟及社會，為彼等帶來援助。全球各地政府亦採取有力之財政刺激方案，務求推動經濟重拾升軌。隨着利率加速下滑，加上人民幣升勢放緩，製造商之境況將有一定程度之紓緩。

中國政府推出一些措施協助出口商，包括延緩實施新勞動合同法若干規定，以及提高出口增值稅的退稅。此政策措施組合反映中國當局決意挽回投資者、消費者及企業對國家經濟之信心。經過政府作出該等努力，加上國內技術工人供應可望得以紓緩，以及穩定的原材料成本，將會有助改善勞工密集的鞋類行業經營環境。

本集團銳意提升其核心實力，發展出優質產品及穩固市場地位，而未來將繼續於優質鞋履產品之開發及製造方面，加強其領導地位。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因此不斷保持其成本競爭優勢，並在各方面積極推進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未來盈利狀況，全賴其能否進一步開發優質便服鞋類別，以鞏固其高檔產品市場地位。為此目標，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產品及生產技術，保留現有客戶並爭取潛在客戶。因此，我們將繼續尋求建立具協同效益之夥伴關係，為現有業務增值。

過去多年，我們致力按需求擴充實力，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設置多間工廠，為本集團建立起多樣化之強大生產基礎。越南及柬埔寨的設施擴充正按計劃順利進行，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新製造廠房則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投產。

作為努力鞏固和促進客戶關係之一，本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於中山及珠海之現有樣本中心，以加強其產品研發能力。

本集團將逐步擴展生產力，以達致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並加強能力以提升所推出之產品。隨着市況下滑，卻有更多商機湧現；因此除了尋求內部增長外，本集團亦正運用其雄厚財力，積極透過收購合併以求加速增長步伐。

本集團將仍然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借貸，而現金、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亦維持於約2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000,000港元）水平。基於發展藍圖下的各項業務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沿用穩健財務原則，確保長期資金充裕。

總體而言，本集團對長遠前景仍然樂觀。憑藉其實力與根基，足以確保業務興旺，並可不斷為股東增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約29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000,000港元）。

本集團基本上並無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信貸總額度約為2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7,000,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香港貿易及透支之銀行信貸約2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約1.79（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2），此乃按流動資產約687,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83,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約1.39（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債務總額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0.2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5%）。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柬埔寨及中國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指倘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作平倉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支付之淨額。該等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積極透過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嚴禁進行投機性外幣交易。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7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短期計息債務佔股東權益約0.2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3,818,000股（二零零七年：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3,448,000港元。該等股份已由本公司在期內及結算日後註銷。期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於回顧期間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不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1,374,000	0.99	0.90	1,334
二零零八年五月	626,000	0.97	0.94	595
二零零八年六月	500,000	1.01	0.96	49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318,000	0.82	0.77	1,029
	<u>3,818,000</u>			<u>3,448</u>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3,066,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本公司亦已將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4,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

期內，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於聯交所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站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李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戎子江先生。

\* 僅供識別